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参加并详细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拟合资设立湖州市中跃化纤有限公司（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），对公司扩大产能，提升市场竞争力有着积极推动意义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同意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意见》签署专用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振武 _____

潘煜双 _____

戴礼兴 _____

2017 年 7 月 24 日